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雅芳  
電話：2991111分機8171  
電子信箱：lily59200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14916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491661A00\_ATTCH1.pdf、1491661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」第4點附件1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0年1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954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體育處(含附件)、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處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新課綱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室(含附件)

